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3501031965*****）出差委托董事陈忠辉先生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